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9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承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2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承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承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

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2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3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112年12月13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8所示之各罪，曾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依前開說明，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先予敘明。

四、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方法及對象雖各有不同，惟其各次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除如附表編號1、6、16所示之罪外，餘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及詐欺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之重疊性高，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刑罰權之邊際效應，並考量受刑人之年齡、個人身心狀況、入監執行之時間對其復歸社會之影響、其於113年1月8日「刑事聲請應執行刑之酌定陳

述表達意見狀」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3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09年2月15日執行完畢等節，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妨害公務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月4日	本院 109年度簡上字第174號	109年10月6日	同左	109年10月6日	(1)編號1已執行完畢。 (2)編號1至2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2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年10月1日、108年10月2日	本院 109年度審訴字第567號	109年9月17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1475號	109年12月22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年10月1日、108年10月2日	本院 109年度審訴字第567號	109年9月17日	雄高分院 109年度上	109年12月22日	

						訴字第147 5號		
4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8年10月4 日、108年10 月18日、108 年10月22日	本院109 年度審訴 字第567 號	109年9月 17日	雄高分院1 09年度上 訴字第147 5號	109年12 月22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8年10月31 日	本院109 年度審訴 字第567 號	109年9月 17日	雄高分院1 09年度上 訴字第147 5號	109年12 月22日	
6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有期徒刑3 年4月，併 科新台幣5 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 幣1,000元 折算1日	108年12月初 至109年1月1 5日為警查獲 止	本院109 年度訴字 第247號	110年1月 26日	同左	110年2月 4日	
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 年6月	108年10月24 日前4、5天 之某日	雄高分院 109年度 上訴字第 1346號	110年3月 9日	同左	110年4月 7日	
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11月	108年4月8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9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11月	108年4月16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11月	108年5月7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 年11月	108年4月13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 年	108年4月17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 年	108年4月19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 年	108年5月6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上訴字第 335號				
15	藥事法	有期徒刑4 月	108年4月23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335號	110年6月 8日	同左	110年7月 13日	
16	偽證	有期徒刑2 月	109年9月29 日	本院110 年度簡字 第1774號	110年11 月15日	同左	110年12 月15日	
1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9月	108年7月26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1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9月	108年7月30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19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9月	108年10月5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9月	108年11月10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8月	108年9月29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8月	108年10月18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5 年4月	108年8月27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10月	108年8月29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5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 年10月	108年8月31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6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 年	108年8月29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 年6月	108年9月29 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續上頁)

01

				上訴字第 996號				
2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 年4月	108年12月中 旬某日	雄高分院 110年度 上訴字第 996號	111年2月 23日	同左	111年3月 24日	
29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5月	108年10月6 日至108年10 月16日	本院109 年度金訴 字第32號	112年6月 9日	同左	112年7月 11日	編號29至32 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 9月。
30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4月	108年10月3 日至108年10 月8日	本院109 年度金訴 字第32號	112年6月 9日	同左	112年7月 11日	
31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8年11月1 日前某時至1 08年11月2日	本院109 年度金訴 字第32號	112年6月 9日	同左	112年7月 11日	
32	詐欺	有期徒刑1 年2月	108年11月5 日	本院109 年度金訴 字第32號	112年6月 9日	同左	112年7月 11日	